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214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維慶

相　對　人　鼎晟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皓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二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二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5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二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約定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時，如本票未約定利息者，應自到期日起依年利率六釐計算利息，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見票即付之本票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此觀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、第120條第2項、第66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查本件二紙本票均未記載到期日，聲請人陳明均於108年12月4日為付款之提示，依上開說明，應自該日起計算利息，則聲請人請求108年11月6日起至108年12月3日止之利息，自屬無據，該部分之聲請均應予駁回。至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

附表：					108年度司票字第21455號
編號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001	108年9月6日	2,000,000元	未　載	108年12月4日	晟108283
002	108年9月6日	2,000,000元	未　載	108年12月4日	晟108282